

上櫃代碼：8938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8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8
(五)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8
肆、承認事項-----	8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柒、附件-----	10
(一)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0
捌、附錄-----	34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49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

主席：鄭錫潛 董事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茲將 114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明安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我們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 114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5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報告。

一、114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5,406,654 仟元，較 113 年度 14,192,780 仟元，增加 8.55%。114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949,453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本期淨利為 1,149,286 仟元，減少 17.39%，11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6.18 元。

(二)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5,406,654	14,192,780	8.55%
營業成本	13,010,007	11,966,699	8.72%
營業毛利	2,396,647	2,226,081	7.66%
營業費用	1,559,187	1,628,161	(4.2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9,438	160,232	(6.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334	734,582	(72.86%)
稅前淨利	1,186,232	1,492,734	(20.53%)
本期淨利	949,453	1,149,286	(17.39%)
綜合損益總額	901,459	1,271,828	(29.1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 年度比率	
資產報酬率(%)	6.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0%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87%
	稅前純益	75.56%
純益率(%)	6.16%	
每股盈餘(元)	6.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發成果

1. Bio-based(生質比例 60%)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2. 數據預測分析含浸機關鍵製程參數。
3. 室溫存放 2 個月 PPG 環氧樹脂配方開發。
4. 綠色環保熱可塑性連續碳纖維複合材技術開發(Tg 150 度耐燃 PC)。
5. 單束纖維含浸成型技術開發。
6. 單束纖維展紗技術開發。
7. Towpreg 產品開發。
8. TPUD 含浸技術及產品開發。
9. 連續性三液型樹脂混膠系統技術開發。
10. 低耗能模壓成型技術開發。
11. 可替換式模仁高壓轉注成型技術開發。
12. 自檢 AOI 量測系統開發。
13. 高密度灌注配重製程開發。
14. 多材料鍛造鐵頭。
15. 配重分佈可調之粉末冶金技術。
16. 粉末冶金部件結合技術。
17. 複材表面外觀與立體圖案技術。
18. 複材大面積膠合製程開發。
19. 雷射雕刻於鈦合金表面雕刻技術的運用。
20. 熱可塑結合異材結構一體成型技術。
21. 熱可塑倒包造型製程開發。
22. 熱可塑材料回收機制建立並且應用於產品上。
23. 熱可塑產品熔接技術開發。
24. 熱固複雜曲面疊層自動化機台開發。
25. 熱固材料氣袋製程導入中空結構。
26. 高強度鐵係材料開發。
27. 金屬 3D 列印開發與計畫量產。
28. 極紫外光快速噴塗開發應用於複材量產產品。
29. 極紫外光快速噴塗轉印技術開發。
30. 硬焊技術應用於金屬產品上。
31. 鋁合金鍛造與精密加工。
32. 薄件鍛造直接成型。
33. 鍛造包覆不同材料及密度之配重結構。
34. 不同材料不同密度之複合粉末冶金技術。
35. 大面積移印技術及新品開發
 - 360 度環狀大面積 Logo 圖案設計、圖案變形量測試、回歸計算技術。
 - 獨立移印膠頭模組化設計、旋轉及縱軸彈性化機構模組設計與旋轉定位控制技術。
 - 多色特殊移印技術、圖案變形、圖形對位補正計算技術。
 - 高精密球體夾持機構應用於大面積移印技術開發。
36. 高性能材料與產品開發應用
 - 高韌性耐磨 TPU 外殼材料開發。
 - 橡膠添加劑，提升膠料混練效率。
37. 模具加工技術與自主設計能力
 - 風洞 Cavity 模具自主加工技術。

- 模仁孔與頂針高精度加工與量測技術。
- 熱澆道模座設計與溫度精度控制系統。

二、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因應未來局勢與企業發展方向，設定四大主題如下：

- 1.高爾夫球具、小白球與複材相關原料與製品之本業營運持續成長並優化獲利。因應國內外動態局勢例如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並結合客戶產地與供應鏈策略，持續轉移產能至越南廠區。並透過技術創新、持續改善、供應鏈管理與成本優化計畫，在此變局中持續維持競爭力與客戶黏著度。
- 2.加值創新：碳纖維輪圈技術開始創造營收與生產計畫，並尋求產業合作對象與優化商業模式；同時尋求跨領域協作創新、企業併購或商業模式革新，建立下一個十年的企業成長動能。
- 3 提升企業韌性：持續深耕人才培育並落實接班計畫；透過新時代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工具，進行企業數位轉型提升企業集體智慧。
- 4.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司治理 3.0 之指標，優化公司治理成果、實踐 ESG 關鍵指標與淨零碳排之願景。

(二)預期銷售數

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並考慮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 115 年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 1,200 萬支，高爾夫球全年數量約 1,500 萬打。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建立重要客戶與關鍵供應商之三方策略夥伴關係，整合價值鏈並以最精實的成本與最快的反應發揮整體市場影響力。
- 2.產地策略：持續提高越南生產基地比重與製造能力，同時針對出口地之關稅風險與地緣政治做綜合考量，進行台灣、大陸與越南各產地的彈性調配以降低風險衝突區域產能之依賴性。
- 3.持續強化複合材料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技術，從原料客製化到生產製造最適化進行一條龍配置，並以差異化並擴大領先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整合高爾夫本業優勢：持續整合明安、明揚高爾夫相關產業產品與客戶關係，為共同客戶創造綜合價值，並持續尋求成長契機，穩固目前全球供應鏈的產業地位。
- 2.複材一條龍的差異化競爭力：從複材原料到產品出海口價值鏈串接，持續投入材料與製品研發，擴大複材應用範圍，且能因應不同客戶群與產品線的需求。
- 3.創新帶動成長：除滿足既有客戶未來產品發展重點與技術要因，整合內外部資源並持續

投入研發原物料、製程與產品外，同時能尋求商業模式之創新與加快企業變革之腳步。

4.強化企業韌性：以人才培育厚植企業軟實力，培育組織未來需要的人才和能力，落實世代接班計畫與重點人才培育計畫；同時積極促進數位轉型，提升管理效能。

5.企業永續發展的承諾：逐步落實減碳、減廢、節能等目標，並建立碳管理機制以呼應時代趨勢；同時持續關懷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公司治理，創造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大眾共贏。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的美國關稅重磅壓力雖仍持續但影響已稍有鈍化，在美國經濟的持續榮景下，高爾夫相關產業仍有成長。運動參與人口與下場次數仍持續創高，各大品牌推出新產品的速度和節奏也沒有放慢，新的一年產業氛圍依舊能樂觀看待。

複合材料產業方面，隨著科技的躍升、製程的演進和 AI 的發展，複合材料的應用範圍將會逐步擴大，不管在運動器材、民生用品、汽車產業、航太國防或是能源應用等，都能看到複材未來的關鍵地位與發展需求，這也將是明安未來企業成長的關鍵領域。

然而隨著地緣政治之緊峭、全球化倒退趨勢來到，原有的代工生產模式逐步受到許多不利因素干擾。企業為了因應各種突發狀況，需要有各式應變計畫，包括產能、產地、管理團隊與技術能力之快速轉換等，都在考驗企業的管理能力與應變速度。但此同時，許多新的商業機會也會因此誕生。如何在變局把握契機，再造企業價值的下一個高峰，是明安經營團隊共同的課題。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照如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明 安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吳 清 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應分配員工酬勞不低於 1%（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約 4.19%，計新台幣 47,600,000 元，與 11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2. 董事酬勞提撥約 0.79%，計新台幣 9,000,000 元，與 114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經 115 年 03 月 03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辦法」辦理之，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 114 年盈餘分派，配發普通股現金利新台幣 617,429,96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業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發放。

第五案

案由：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03 月 23 日至 115 年 04 月 0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該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營業報告書】及第 10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一】。

-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提請 承認。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190,740,8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949,453,231	
本期綜合(損)益	2,652,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377,846)	948,727,52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872,75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66,824)	(142,139,577)
可供分配盈餘		2,997,328,76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 4 元)	(617,429,960)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 0 元)	0	(617,429,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79,898,804
附註：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以 114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調整之。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錫潛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32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災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依經濟部命令一廠繼續停工改善，二廠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間復工並恢復生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明揚公司累計認列災害損失共計新台幣 1,321,67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已收取及認列之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理賠收入共計新台幣 328,575 仟元，餘財產保險理賠款項新台幣 372,481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收取及認列理賠收入，該理賠案保險公司業已賠付完畢。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股份轉換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及(三十二)所述，明揚公司與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另，明揚公司上櫃之有價證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集團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21 仟元及新台幣 19,4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2%及 0.1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5 仟元及新台幣 118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駿凱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7,288	10	\$ 1,991,90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612	2	264,9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4,823	2	264,5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21	-	1,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四)	4,006,241	27	3,487,09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398	-	23,8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80	-	1,230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2,548,288	17	2,671,35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64,654	1	205,1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92	-	25,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82,797</u>	<u>59</u>	<u>8,937,030</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624	-	39,8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	-	2,6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558	1	67,8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1,735	-	22,3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974,952	34	4,923,46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763,752	5	772,81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38,525	-	21,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3,197	1	78,8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57	-	66,3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7,493	-	80,7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16,748</u>	<u>41</u>	<u>6,076,062</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99,545</u>	<u>100</u>	<u>\$ 15,013,092</u>	<u>100</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329,525	9	\$ 1,681,91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2	-	-	-
2150	應付票據		1,116	-	405	-
2170	應付帳款		1,618,162	11	1,756,61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640	-	46,0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344,872	9	1,678,00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581	1	183,54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40,877	-	40,9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3,528	-	60,20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及八	104,348	1	754,02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二十二)	63,693	1	68,41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02,434</u>	<u>32</u>	<u>6,270,09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956,190	7	259,134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31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00,045	3	342,7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7,905	4	525,55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095	-	31,90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29	-	15,6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6,177</u>	<u>14</u>	<u>1,175,009</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798,611</u>	<u>46</u>	<u>7,445,103</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569,865	11	1,546,336	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201,860	14	2,069,88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337,928	9	1,295,54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6	-	123,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9,468	21	2,739,29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613)	-	(5,345)	-
3500	庫藏股票		(200,920)	(1)	(200,9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00,934</u>	<u>54</u>	<u>7,567,989</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8,000,934</u>	<u>54</u>	<u>7,567,989</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99,545</u>	<u>100</u>	<u>\$ 15,013,0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5,406,654	100	\$ 14,192,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3,010,007)	(84)	(11,966,699)	(84)		
5900 營業毛利		2,396,647	16	2,226,081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835)	(1)	(204,262)	(1)		
6200 管理費用		(617,913)	(4)	(634,88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2,971)	(5)	(789,02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68)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9,187)	(10)	(1,628,161)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149,438	1	160,232	1		
6900 營業利益		986,898	7	758,15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5,924	1	106,53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6,010	-	35,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及十	198,990	1	698,78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七)	(102,140)	(1)	(99,8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0	-	(6,2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334	1	734,582	5		
7900 稅前淨利		1,186,232	8	1,492,7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36,779)	(2)	(343,448)	(2)		
8200 本期淨利		\$ 949,453	6	\$ 1,149,28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315	-	\$ 5,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	8	-	(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663)	-	(1,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0	-	3,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0,654)	-	118,8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94)	-	\$ 122,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59	6	\$ 1,271,828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9,453	6	\$ 1,042,66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6,620	1		
合計		\$ 949,453	6	\$ 1,149,28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459	6	\$ 1,165,20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6,620	1		
合計		\$ 901,459	6	\$ 1,271,828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6.18		\$ 7.51			
9850 稀釋		\$ 6.01		\$ 7.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 334,399	\$ 6,521,803
本期淨利	-	-	-	-	-	-	-	1,042,666	-	-	-	1,042,666	106,620	1,149,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4,693	118,846	(997)	-	122,542	-	122,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47,359	118,846	(997)	-	1,165,208	106,620	1,271,82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89	-	(6,98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52	(33,55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8,786)	-	-	-	(68,786)	-	(68,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151,328)	-	-	-	-	-	-	-	-	-	(151,328)	-	(151,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九)	145	911	(65)	-	-	-	-	-	-	-	991	-	991
買回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	-	(3,264)	(3,264)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十九)(三十二)	144,188	913,783	-	-	-	-	(623,471)	-	-	-	434,500	(437,755)	(3,25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6,336	\$ 1,861,294	\$ 134,103	\$ 39,252	\$ 35,236	\$ 1,295,540	\$ 123,195	\$ 2,739,298	(\$ 1,959)	(\$ 3,386)	(\$ 200,920)	\$ 7,567,989	\$ -	\$ 7,567,989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6,336	\$ 1,861,294	\$ 134,103	\$ 39,252	\$ 35,236	\$ 1,295,540	\$ 123,195	\$ 2,739,298	(\$ 1,959)	(\$ 3,386)	(\$ 200,920)	\$ 7,567,989	\$ -	\$ 7,567,989
本期淨利	-	-	-	-	-	-	-	949,453	-	-	-	949,453	-	949,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652	(50,654)	8	-	(47,994)	-	(47,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2,105	(50,654)	8	-	901,459	-	901,45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88	-	(42,38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7,849)	117,84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24,018)	-	-	-	(624,018)	-	(624,0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十九)	23,529	142,115	(10,140)	-	-	-	-	-	-	-	155,504	-	155,504
償還公司債	六(十五)	-	-	(29,112)	29,112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3,378)	-	3,378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9,865	\$ 2,003,409	\$ 134,103	\$ -	\$ 64,348	\$ 1,337,928	\$ 5,346	\$ 3,139,468	(\$ 52,613)	\$ -	(\$ 200,920)	\$ 8,000,934	\$ -	\$ 8,000,9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86,232	\$ 1,49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八)	817,933	674,63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38,398	58,4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46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7,406) (14,4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2,061	99,7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5,924) (106,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50)	6,2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六)	1,402	19,0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2,192) (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91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六)	-	(7,69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十六)	(25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三十三)	233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六)	-	(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75)	4,148
應收帳款		(550,757) (340,734)
其他應收款		409 (11,446)
存貨		81,771 (141,099)
預付款項		39,264 (58,191)
其他流動資產		4,036	2,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0)
應付票據		711 (270)
應付帳款		(101,116)	248,6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25)	9,253
其他應付款		(210,402)	77,552
負債準備	六(十八)	(34) (232,7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65)	4,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8) (2,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6,824	1,776,884
支付之所得稅		(104,464) (323,4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2,360	1,453,467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5,9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23)	(4,1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3	4,2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2)	80,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279	(60,8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980,383)	(1,866,7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21)	71,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66	11,278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一)	(35,527)	(18,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0)	(16,6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0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574)	(1,158)
收取之利息		65,924	106,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72)	(1,950,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8,096,085	8,826,29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8,394,230)	(8,808,6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948,378	259,13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49,100)	(183,99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64,238)	(66,5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43)	15,089
支付之利息		(83,392)	(75,6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24,018)	(68,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二十)	-	(151,32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四)	(605,800)	-
買回公司債	六(三十四)	-	(37,2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1,358)	(291,6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6,149	3,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4,621)	(784,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1,909	2,776,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7,288	\$ 1,991,9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63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安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重大災害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子公司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揚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依經濟部命令一廠繼續停工改善，二廠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間復工並恢復生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明揚公司累計認列災害損失共計新台幣 1,321,670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已收取及認列之責任險及財產保險理賠收入共計新台幣 328,575 仟元，餘財產保險理賠款項新台幣 372,481 仟元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收取及認列理賠收入，該理賠案保險公司業已賠付完畢。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股份轉換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十七)所述，明揚公司與明安公司之股份轉換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另，明揚公司上櫃之有價證券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櫃檯買賣，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安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明安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十)；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淨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明安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必須運用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之因素，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明安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評估其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評估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明安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世界各大品牌廠商消費性用品產品之生產，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客製化程度較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明安公司對存貨價值之衡量採逐項比較法，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評估過程可能考量管理階層依所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之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明安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抽查測試個別存貨品項之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明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21 仟元及新台幣 19,46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15%及 0.1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5 仟元及新台幣 118 仟元，均占綜合損益之 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安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0,091	8	\$ 1,691,71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4,612	2	302,71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4,823	2	264,57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36	-	1,8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及七	3,739,440	30	3,380,46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8,260	-	13,4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1,131	4	342,05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68	-	195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597,742	5	611,092	5
1410	預付款項		38,212	1	54,6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59	-	19,9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42,174	52	6,682,718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624	-	39,8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5	-	2,66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558	1	67,83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98,735	35	3,680,94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136,626	9	1,215,35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2,562	3	429,40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6,823	-	19,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40,729	-	35,5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3,166	-	59,5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59,878	48	5,551,102	45
1XXX	資產總計		\$ 12,502,052	100	\$ 12,233,820	100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32,401	2	\$ 61,936	-		
2150 應付票據		410	-	405	-		
2170 應付帳款		120,388	1	204,4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0,656	18	2,277,66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443,506	4	521,5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027	1	106,6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767	-	19,8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	-	598,21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二十)	40,083	-	44,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75,238</u>	<u>26</u>	<u>3,835,70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98,200	2	-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31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98,814	3	341,9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7,458	4	456,22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7,095	-	31,9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5,880</u>	<u>10</u>	<u>830,12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501,118</u>	<u>36</u>	<u>4,665,831</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69,865	13	1,546,336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01,860	17	2,069,88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37,928	11	1,295,54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46	-	123,1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9,468	25	2,739,298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613)	-	(5,34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00,920)	(2)	(200,920)	(2)		
3XXX 權益總計		<u>8,000,934</u>	<u>64</u>	<u>7,567,989</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2,502,052</u>	<u>100</u>	<u>\$ 12,233,82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925,282	100	\$ 13,084,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11,754,433)	(91)	(11,893,565)	(91)
5900 營業毛利		1,170,849	9	1,191,228	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290)	(1)	(142,623)	(1)
6200 管理費用		(306,169)	(3)	(267,9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297)	(3)	(476,2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46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3,224)	(7)	(886,777)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139,585	1	158,931	1
6900 營業利益		447,210	3	463,3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70,427	1	115,5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4,340	-	24,9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117,041)	(1)	234,71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5,545)	-	(15,7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9,642	5	419,1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1,823	5	778,607	6
7900 稅前淨利		1,079,033	8	1,241,9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29,580)	(1)	(199,323)	(2)
8200 本期淨利		\$ 949,453	7	\$ 1,042,66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315	-	\$ 5,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8	-	(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63)	-	(1,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0	-	3,6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0,654)	-	118,84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94)	-	\$ 122,54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459	7	\$ 1,165,208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6.18		\$ 7.51	
9850 稀釋		\$ 6.01		\$ 7.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附件一】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其他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02,003	\$ 1,097,928	\$ 134,103	\$ 39,317	\$ 35,236	\$ 1,288,551	\$ 89,643	\$ 2,424,737	(\$ 120,805)	(\$ 2,389)	(\$ 200,920)	\$ 6,187,404	
本期淨利	-	-	-	-	-	-	-	1,042,666	-	-	-	1,042,6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4,693	118,846	(997)	-	122,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47,359	118,846	(997)	-	1,165,20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989	-	(6,98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3,552	(33,55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8,786)	-	-	-	(68,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151,328)	-	-	-	-	-	-	-	-	-	(151,3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145	911	(65)	-	-	-	-	-	-	-	991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七)(十七)	144,188	913,783	-	-	-	-	(623,471)	-	-	-	434,5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6,336	\$ 1,861,294	\$ 134,103	\$ 39,252	\$ 35,236	\$ 1,295,540	\$ 123,195	\$ 2,739,298	(\$ 1,959)	(\$ 3,386)	(\$ 200,920)	\$ 7,567,989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6,336	\$ 1,861,294	\$ 134,103	\$ 39,252	\$ 35,236	\$ 1,295,540	\$ 123,195	\$ 2,739,298	(\$ 1,959)	(\$ 3,386)	(\$ 200,920)	\$ 7,567,989	
本期淨利	-	-	-	-	-	-	-	949,453	-	-	-	949,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652	(50,654)	8	-	(47,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52,105	(50,654)	8	-	901,45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388	-	(42,38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7,849)	117,84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24,018)	-	-	-	(624,0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十七)	23,529	142,115	(10,140)	-	-	-	-	-	-	-	155,504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	-	-	(29,112)	29,112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3,378)	-	3,378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69,865	\$ 2,003,409	\$ 134,103	\$ -	\$ 64,348	\$ 1,337,928	\$ 5,346	\$ 3,139,468	(\$ 52,613)	\$ -	(\$ 200,920)	\$ 8,000,9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79,033	\$ 1,241,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01,895	231,4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0,948	37,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4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978)	(15,1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545	15,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427)	(115,5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669,642)	(419,1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19,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90)	4,148
應收帳款		(365,445)	(366,888)
其他應收款		5,221	(3,097)
存貨		13,350	62,228
預付款項		16,412	(12,518)
其他流動資產		3,102	5,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	90
應付帳款		(84,064)	49,0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92	226,856
其他應付款		(74,439)	102,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03)	(4,7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97)	(2,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428	1,056,139
支付之所得稅		(18,901)	(188,1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527</u>	<u>868,027</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99,61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23)	(4,1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2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3	4,2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52)	(264,5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3,279	(67,8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3,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2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87,702)	(77,7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50)	(24,0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14	34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33,850)	(18,2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9,080)	(17,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0)	(445)
收取之利息	70,427	115,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738)</u>	<u>(1,217,3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507,683	214,64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337,218)	(175,38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47,3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49,1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9,807)	(13,536)
支付之利息	(10,954)	(7,0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24,018)	(68,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151,328)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447,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414)</u>	<u>(201,4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1,625)	(550,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1,716	2,242,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0,091</u>	<u>\$ 1,691,71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周益男



會計主管：郭怡妙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為：

1. 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CA01120 銅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7.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9.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執行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1.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2.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董事缺額

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有之記名股票之持股比率，應遵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辦理決算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其分派或保留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公司實際參與經營之幹部(含負責人)，未能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得參酌該法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由公司給付。但該幹部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從事與公司利益有違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附錄一】

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錫潛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69,864,900元，已發行股數為156,986,490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法 定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9,419,189 股	16,457,53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佔 目 前 發 行 %
董 事 長	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錫 潛	12,134,838	7.73%
董 事	源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安 皓	2,263,415	1.44%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瑞 章	1,000,000	0.64%
董 事	周 益 男	156,413	0.1%
董 事	杜 曉 芬	902,864	0.58%
獨 立 董 事	吳 清 在	0	-
獨 立 董 事	何 曜 宏	0	-
獨 立 董 事	張 學 斌	0	-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16,457,530	10.48%